

《四庫全書》劉宗周著作初探

鍾彩鈞*

一、前言

近年來，明末大儒劉宗周(1578-1645)的研究在海峽兩岸日益風行。戴璉璋、吳光主編，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出版的《劉宗周全集》(1997年6月，下稱《全集》)無疑地有提倡之功。該版的主要依據——道光十五年(1835)吳傑刊《劉子全書》(下稱《全書》)及道光三十年(1850)沈復榮刊《劉子全書遺編》(下稱《遺編》)，則早有影本流傳，已為研究者提供了完整的資料^①。於是另一種資料，即《四庫全書》所收劉宗周著作，包括《人譜》、《劉子遺書》、《劉戡山集》、《論語學案》等，因為不完備且失真，無可避免地受到冷落的命運。然而正因其失真不備，在研究劉宗周著作流傳上反而能說明一些問題。因此筆者不揣淺陋，略加探討，以就正於方家。

《四庫全書》劉宗周著作中，《劉子遺書》與《劉戡山集》和《全書》的差異最大，因此本文取為探討對象。本文主要在透過資料的比對，以探討《劉子遺書》與《劉戡山集》在劉宗周著作的流傳史上的地位。

二、董瑒編《全書》以前的戡山文集稿本^②

董瑒〈抄述〉是研究劉宗周著作流傳最重要的資料。戡山文集最初的稿本是劉

* 鍾彩鈞，本所研究員。

① 劉宗周：《劉子全書》(臺北：華文書局，1968年)；《劉子全書及遺編》(京都：中文出版社，1981年6月)。

② 這裏不列入選集。相應於劉門弟子的分化，出現了不同的劉宗周研究或選集。李紀祥：〈清初浙東劉門的分化及劉學的解釋權之爭〉，見中國文化大學文學院主編：《第二屆國際華學研究會議論文集》(臺北：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，1992年5月)，將劉門分為四派，各有

家整理的，〈抄述〉云：「《劉子全書》稿，初止一本，多用故紙背寫成冊。昔溫公日記八九紙，草稿，閒用故牘，又十數行別書牘背，往往剪開黏綴。橫浦筆用禿，紙用故紙。《全書》稿頗似之。中間多子親稿，有改抹重複，字幾不可認。此底本（一）也。後有兩本，一即底本（二），子之孫子本名茂林授瑞生緝錄者；一為錄本（三），傳屬子嗣君伯繩氏鈞編訂，孫子志名士林藏之〔又文抄（四）九卷，即從錄本摘出者〕。」（《全書》，卷首，頁1上；《全集》，冊5，頁760）從筆者對上文的標號可知，《全書》以前的文集稿本有四種。但再玩味文意，（一）、（二）同用「底本」之名，應是劉茂林將（一）授與董瑒，以便利他編輯《全書》，因此底本只有一本。文抄（四）出自錄本（三），但今既不可見，董瑒亦未用來校勘，可以不論。於是依〈抄述〉，在《全書》以前的文集稿僅（一）、（三）兩種。底本是彙集劉宗周作品成函，來源不一，經編輯而自成首尾；依〈抄述〉，包括了刻本（如《人譜》係刻本，而〈序〉、〈狀〉、〈傳〉、〈祭文〉中亦包含零星刻本）、刻樣本（〈孔孟合璧〉、〈五子連珠〉、〈聖學喫緊三關〉）、謄本（如〈原旨〉等，底本大部分屬之）、劉宗周手蹟（如〈說〉中有其竄改以及手抄，〈書〉、〈序〉中有部分手稿）等。錄本，董瑒認為是宗周子鈞根據底本編訂者，大部分為手抄，部分為刻本（如《人譜》、《讀易圖說》）。

底本與錄本比較，一般言之，錄本根據底本編訂抄寫。董瑒編《全書》，遇兩本文字出入時，絕大多數從底本，而以錄本作注，注中稱錄本為「新本」（另有「一作」者，是否亦指錄本，俟考）；另外，據〈抄述〉，〈原學中〉從錄本而以底本作注（《全書》，卷首，頁3下；《全集》，冊5，頁763），翻查該篇，注文稱底本為「舊鈔」、「原鈔」（《全書》，卷7，頁6下-7上；《全集》，冊2，頁335-336），則其他注文中的「舊鈔」、「原鈔」是否亦指底本，俟考。大體在董瑒心目中，所謂底本錄本，就是舊稿與新鈔的不同。從董瑒開始，已將錄本的異文視為是劉宗周後人或門人的篡改，而加以責難。兩本除了文字外還有更大差異，如錄本比起底本，〈孔孟合璧〉、〈五子連珠〉、〈聖學喫緊三關〉未見，

著作（選集或研究）以闡發師學，這四派及其著作為：非意派——惲日初：《劉子節要》（1669）；誠意派——黃宗羲：〈子劉子行狀〉（1673前）、〈戴山學案〉（1682後，董瑒〈抄述〉有序）；踐履派——陳確：〈山陰先生語錄〉（1656）；姚江派——邵念魯：〈明儒劉子戴山先生傳〉。

〈學言〉缺二百餘條，〈會錄〉缺六十四條，〈書〉卻多了三十餘首。這些差異似乎說明了二者雖同一來源而各自發展，錄本原是抄寫底本以便刊印的^③，抄寫過程中潤色了部分文句。在〈學言〉、〈會錄〉部分，錄本可能對底本作了挑選，也可能錄本抄完後出現新材料，使得底本增加。在〈書〉的部分，錄本較多，當是劉宗周門人陸續送回書信的結果。

錄本對底本的改動是個大問題。依筆者之見，改動如果是思想性的字句，似屬傳抄之異，常是難分優劣，若有優劣，也屬表達問題，而非思想問題。其他字句的改動則多為修辭理由，一般來說，錄本較為雅潔，但亦非全然如此。以下各舉一例。〈學言中〉第一條（《全書》，卷11，頁1上；《全集》，冊2，頁477）：

底本	錄本
子曰：「易有太極。」周子則云：「無極而太極。」無極則有極之轉語，故曰：「太極本無極。」蓋恐人執極於有也。而後之人又執無於有之上，則有是無矣。轉云「無是無」，語愈玄而道愈晦矣。	子曰：「易有太極。」太極之說，夫子只就二四八與六十四中看出，非實有一物踞其上也，故濂溪曰：「無極而太極。」又曰：「太極本無極。」蓋恐人執極於有而為是轉語耳。乃後之人又執無於有之上，則有是無矣。轉云「無是無」，語愈玄而道愈晦矣。宜象山之斷斷而訟，然惜乎象山知太極之說而不足以知濂溪也。

〈方遜志先生正學錄序〉（《全書》，卷21，頁7上；《全集》，冊3下，頁701）：

底本	錄本
聖賢生於其時，亦遂以天下萬世為己任，以善承天心，不敢有一毫自私自利之心。	聖賢生於其時，亦善承天心，以天下萬世為己任，不敢有幾微自私自利之心。

③ 抄錄最主要的目的應該是刻印。依〈抄述〉「會約·會錄」條有「錄本已刻者」之言。〈孔孟合璧·五子連珠·附聖學喫緊三關〉，底本是刻樣本，而錄本未見，〈聖學宗要〉另有刻本而錄本亦未見，是否因為錄本取去刻版才不可見？（參考《全書》，卷首，頁7下、3上；《全集》，冊5，頁768、762、763）〈學言〉則有依據錄本的刻本（下文將證明）。

此數聖人者，其倡局甚奇，而道不相襲，總之以善承天心，不敢有一毫自私自利之心故也。	此數聖人者，其倡局甚奇，而處心各甚苦，總之以天下萬世為己任，不敢有幾微自私自利之心故也。
先生當是時，生不得堯舜其君，唐虞其治，將一死以救天下之亂，何恤此十族，不以殉一身？	先生當是時，生不得堯舜其君，唐虞其治，則亦已矣。將一死以救天下之亂，計非十族并命不可。
余不敏，無能窺先生之學萬一，辱在桑梓，向往之日久，因僭引一言於簡端，以告同好。後之人有表章先生之學者，宜必以斯編為嚆矢也。	余不敏，少知學問，輒向慕先生有年，私心謂國朝理學之傳，必以先生為稱首，倘得及時闡揚，特舉從祀之典以與來禩，則是編實其尚論之地，姑以一言弁之簡端，且就正於海內同志諸君子云。

以上兩例，從思想上說並無差異，從文字上說，錄本亦未見簡潔，底本反而像是從錄本刪潤成的。因此錄本刪潤底本，只是一般的狀況，追究到細節時，各種情形都有可能。

蕺山文集稿本的流傳，除了劉灼、董瑒，還與黃宗羲有關。湯斌(1627-1687)〈蕺山劉先生文錄序〉：「《蕺山劉念臺先生文錄》十八卷，斌奉使於浙，先生門人黃君太沖與其孫茂林見示，得受而卒業焉。」(《全集》，冊5，頁821) 湯斌於康熙二十年(1681)八月主考浙江鄉試^④，得見此書。但此書似非蕺山文集的第三種稿本甚至刻本，否則董瑒〈抄述〉多少會提到。如果是兩種稿本之一，就此稿來自劉茂林而言，可能是底本；但湯斌稱為《蕺山劉念臺先生文錄》，又可能是錄本(據〈抄述〉，錄本分《文錄》、《廣錄》兩部分，祭文〔《全書》，卷23〕以前為《文錄》，鄉賢考次〔《全書》，卷24〕以後為《廣錄》)。雖然資料不足，筆者仍認為屬於錄本的可能性最大。因為劉家雖不輕以底本示人，錄本卻屢有刊刻機會。

《劉子全書》的刊行是由於王揆的出資，黃宗羲為《全書》作了一篇序，云：

^④ 據麥仲貴：《明清儒學家著述生卒年表》(臺北：臺灣學生書局，1977年)，上册，頁383。

「王顥菴先生視學兩浙，以天下不得睹先師之大全為恨，捐俸刻之。東浙門人之在者，義與董瑒、姜希轍三人耳。於是依伯繩原本，取其家藏底草，逐一校勘。有數本不同者，必以手蹟為據，不敢不慎也。」（《全書》首；《全集》，冊5，頁757）實際負責者為董瑒^⑤，他根據兩種稿本以及一些零星的抄本、刻本，整理出《劉子全書》，整理原則是儘量恢復劉宗周寫作的原貌，也就是以底本為最主要的依據。時當康熙乙丑、丙寅間（廿四、廿五年，1685-1686）^⑥，次年刊行^⑦。

三、《四庫全書》本《劉子遺書》的定位

黃宗羲與劉宗周著作的相關記載，除了前述之外，還有一則。黃宗羲〈董吳仲墓誌銘〉：「先師立證人書院，講學於越中，至甲申而罷講。後二十四年為丁未，余與姜定菴復講會，脩遺書，括磨斯世之耳目。」按，丁未為康熙六年（1667），黃宗羲有「脩遺書」之說。而次年戊申，湯斌得讀戢山遺書。湯斌〈答黃太沖書〉：「戊申，承先生賜《證人會語》，又得讀戢山遺書，知吾道真傳實在先生。當時渡江匆匆，未得面晤，至今歉然。」^⑧則所謂「脩遺書」可能是另外編輯了一個本子，而為湯斌所見，那麼文集就有第三種稿本甚至刻本了。但董瑒與黃宗羲熟識，編輯《全書》時卻從未提及，是何原故？筆者認為，黃宗羲編書之事無可懷疑，黃宗羲曾與呂

⑤ 依梨洲序，易誤會為三人同編，按董瑒〈抄述〉：「梨洲氏致札云：『先師《文集》，曾訂正抄完否？發刻亦有端緒否？當日《陽明文錄》，其弟子皆天下之才，營之十年而後成。今老兄以一人之力，從幾番淆亂之後復其真本，有功於師門也大矣。』瑞生實有愧於斯言。」（《全書》，卷首，頁30上；《全集》，冊5，頁797）則編輯工作實董瑒一肩任之。

⑥ 劉耀麟〈戢山文粹緣起〉：「先忠介公遺稿經公高弟董休先生編為《劉子全書》，康熙乙丑（1685）、丙寅（1686）間，太倉王相國顥菴刻於山陰。聞宗老曰：『《全書》刻竣，版入祭書局，有分別存芟之令。版既出不得歸，原書亦少存本。今之《全書》四十卷，視舊刻已佚十之三四矣。』」（見《全集》，冊5，頁824）又董瑒〈抄述〉：「今子辭世四十一祀，徒從所藏鈔本錄語及底本錄本與私抄，并搜取舊人私錄零稿一二，麤為討次。」（見《全書》，卷首，頁26下；《全集》，冊5，頁793）戢山殉國四十一年為康熙廿四年（1685），與劉耀麟所述符合。

⑦ 黃堂炳〈黃梨洲先生年譜·康熙二十六年丁卯（1687）〉：「王顥菴督學刊《劉子文集》。」（見《梨洲遺著彙刊》〔臺北：隆言出版社，1969年〕，卷首，頁38下）。

⑧ 湯斌：《湯子遺書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《四庫全書》本，1983年），卷5，頁32上下。

留良發生不快，呂氏書信證實了確有刻本^⑨，但學者一見「遺書」二字，便類比於董場所謂「底本」、「錄本」，認為所編刻的是劉宗周全部或大部分著作，則無根據。諸人皆用「遺書」二字，可能不是泛稱，而確實是書名。查《四庫全書》中收《劉子遺書》一種，提要云：「臣等謹案：《劉子遺書》四卷，明劉宗周撰。宗周有《周易古文抄》，已著錄。是編凡〈聖學宗要〉一卷，載周子〈太極圖說〉、……王守仁〈良知問答〉等篇，各為註釋，……〈學言〉三卷則宗周講學語錄，其門人姜希轍所刻。」^⑩姜希轍是黃宗羲「脩遺書」時的重要夥伴，應是在書前有序，四庫館臣便以為姜氏所刻。因此黃宗羲所刻「遺書」，可能即是此本，內容只有〈聖學宗要〉、〈學言〉兩種而已。前註引呂留良書信中也提到〈學言〉，可為旁證。

為了更深入理解《劉子遺書》，當觀其內容，而以《全書》作為參照。先論〈聖學宗要〉。董場〈抄述〉云：「語類次〈聖學宗要〉。子以後五子追配前五子，謂宗傳在是，成於甲戌六月。底本用發刊格紙，子以敗筆爛筆手芟改之。而論〈西銘〉腹段改語，〈中和說〉一二三語，四前段語，〈良知問答〉一二三四五語，八十語，十一前段語，總按語，並子親書。取向所得遺書鈔本參對，註不同者於下，而未見錄本。定為卷之五。（〈太極圖說〉註初底本云：『天地自無極說到萬物，是天地之終始也。聖人自萬物反到無極，是聖人之終始也。』乃依說作解，天地聖人提起分前後二段，萬物萬事各因本文。底改云：『自無極說到萬物上，天地之始終也。自萬事返到無極上，聖人之終而始也。』去上『天地』、『聖人』字，添二『上』字，一『而』字，而一本將下『事』字改『物』字，於義轉晦。訂從底本而注其下。）」（《全書》卷首，頁3上下；《全集》，冊5，頁763）

先討論董場自注。這段〈太極圖說〉的註提到三種資料，一是初底本（即原稿，「天地自無極說到萬物……」），一是底本（「自無極說到萬物上……」），一是一本（即「向所得遺書鈔本」，與底本不同處在第三句作「自萬物返到無極上」）。董場

⑨ 參看王汎森：〈清初思想趨向與《劉子節要》——兼論清初戴山學派的分裂〉，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》68本2分（1997年），頁430。文中引呂留良〈復姜汝高書〉：「去歲委刻念臺先生遺書，其裁訂則太沖任之，……且中述太沖語云：『近日劉氏于廢簾中又得〈學言〉若干，比今刻不止十倍。』某雖不知今得之何如，然則所刻之為人刪定，而非其全體可知矣。」（見《呂晚村文集》〔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97年〕，卷2，頁7下-8上）。則黃宗羲刻書之事應無可懷疑。

⑩ 此提要在《四庫全書總目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69年3月）中作「〈聖學宗要〉一卷、〈學言〉三卷」（子部儒家類三，卷93，頁25上），因此若不查《四庫全書》，將錯過「劉子遺書」之名。

批評這些改動，筆者認為一本將下「事」字改「物」字，固是錯誤，但底本對原稿的改動未必不好，意思差不多，文字較簡淨。底本只有一個，原稿與塗改便成為兩種資料，而一本是照著塗改本去刻的。董瑒說「子以敗筆爛筆手芟改之」，塗改似是劉宗周所為，但下文接著舉出一些「並子親書」的段落，並不包括本段，因此終難判斷。

現在取確實是「子親書」的「論西銘復段改語」來分析。括弧中為董瑒注語，亦即刻本的改動：「仁者以天地萬物為一體，真如一頭兩手（一無『手』字）足合之百體然。若（一作『蓋原』）其付畀之初（一作『物』），吾體吾性，即是天地；……必也反求諸身，即天地之所以與我者，一一而踐之。及其踐之（一無四字），踐之心即是窮神，踐之事即是知化，而工夫則在不愧屋漏始。」（《全書》，卷5，頁4下-5上；《全集》，冊2，頁271）如果底本有上舉異文之外的改動（亦即在底本上塗改），董瑒應會注明（如「初底本云……」「原抄下改云……」等等）。因此「一作」、「一無」必然是刻本自己作的改動，筆者認為這些改動多屬細節，不影響文意，而且從修辭上說是合理的。然而因不同於底本，恐怕非劉宗周所為。

現在看底本中劉宗周的親改，如括弧中的注語：「於是有存養之功焉，繼之有省察之要焉，進之有推己及人以及天下萬世者焉。天之生斯民也，使先知覺後知，使先覺覺後覺，如是而已矣，庶幾以之稱天地之肖子不虛耳！若夫所還之窮通順逆，君子有勿暇問者。功足以格天地，贊化育，尚矣！其或際之屯，亦無所逃焉。道足以守身而令終，幸也。其或瀕之辱，亦惟所命焉。凡以善承天心之仁愛，而生死兩無所憾焉，斯已矣！此之謂立命之學。（原抄『存養之功』下改：『而絕惡如惡旨酒，長善則如育英才，貞遇不齊，則或為底豫，或為待烹，或為歸全，或為順令。凡以善承天心之仁愛，而不以富貴福澤而加欣，不以貧賤憂戚而加厭，則庶幾稱天地之肖子不虛耳。此之謂生順沒寧。』）至此而君子真能通天地萬物以為一體矣。此求仁之極則也。歷引崇伯子以下言之，皆以孝子例仁人云。（原抄此下有『大舜、申生、曾參、伯奇四子，皆從憂患中來，而舜與參皆足以格親而享其富貴，申生、伯奇反是。其間又有大小順逆之殊。蓋維天之命，萬有不齊，而惟君子能處之一致，乃見其所為仁耳』。上總批云：『還原文。』）」（《全書》，卷5，頁5上下；《全集》，冊2，頁271-272）劉宗周此處的改動相當多，但刻本卻未依照改文，應當是看到劉宗周「還原文」的批語，遂認為沒有改動的必要了。

現在取《劉子遺書》本的〈聖學宗要〉來與《全書》比對，發現完全同於刻本，也就是同於董瑒注中的一本。極少數不同者如下。《全書》：（一）〈識仁篇〉註：

先與識箇大頭腦所在，便好容易下工夫也（一刪七字）。識得後只（一刪四字）須用葆任法。（二）〈識仁篇〉註：「識得此理，以誠敬存之，不須防檢，不須窮索。」此全提也。後人只說得「不須防檢，不須窮索」，而遺卻上句，此（一作「是」）半提也。（三）〈中和說四〉註：經輒轉（一作「轉展」）折證而後有此定論。（四）〈拔本塞源論〉：耳目眩瞶（一作「驚」）。（五）詞章之富適以飾（一作「飭」）其僞也。以上幾條，《劉子遺書》本同於《全書》，而未從董場所注的一本。但檢討起來，除了第一條無法解釋外，一本皆是顯然的誤筆或劣筆，縱無《全書》參證，也很容易自行改正，我們可考慮為四庫館臣所為。於是通過〈聖學宗要〉的異文比對，大體可推測黃宗羲所刻的就是《四庫全書》本《劉子遺書》的前身。

《劉子遺書》共四卷，現在比對後三卷〈學言〉部分。董場〈抄述〉論《全書·學言》云：「底本五百七十餘條，而錄本缺二百餘條。底本於錄本未收者額忘以殊，是分識之，將并存之也。而錄本以『只此一心』條為冠，此〈心論〉也，又有『聖人之所謂道者率性而已矣』一條，此〈張蓬玄玄塵序〉中語也，與〈讀書要義〉、〈立志〉、〈生死說〉中語摘入，即底本亦因錄本而黏入〈心論〉。夫立論各有其候，序書或因其人，條內既有所不收，條外又有所增入，似不如各還其故之為得。……即〈學言〉中有云『動而無動，靜而無靜，神也，性之所以為性也；動而無靜，靜而無動，物也，心之所以為心也』，上數語俱用周元公，而刪本已刻者作『動而無動，靜而無靜，性之所以為性也；性之所以為性，即心之所以為心也』，……而照底本補存九十二條，訂十二條。〈心論〉歸於論部，三〈說〉語、〈序〉語不重載，某某條歸〈會錄〉。」（《全書》，卷首，頁4下-7上；《全集》，冊5，頁764-768）今以此為基礎，加上其他資料做判斷於下。

一、董場謂底本五百七十餘條，多於錄本二百餘條，但錄本亦有數條從〈說〉、〈序〉、〈論〉中選錄，未見於底本者。《全書·學言》將錄本多出者刪去，依底本錄入。據筆者計算，共錄有五百四十七條。底本有而錄本無者，在各條下注「新本無」，計一百四十四條。這數字與董場所舉有出入，因為不影響下面的推論，故不追究。

二、《劉子遺書·學言》三卷，收有上舉數條〈說〉、〈序〉、〈論〉中語；至於《全書·學言》注有「新本無」者，《劉子遺書·學言》皆未收入^①，亦即所

^① 除了「公私義利之辨……」一條（見《全書》，卷12，頁17；《全集》，冊2，頁533）。因僅有此條，可能出於董場誤加「新本無」等原因，而不必考慮。

收皆為「新本（即錄本）有」的部分，可知其來源為錄本。

三、《全書·學言》除去「新本無」諸條，所餘者可以完全包括《劉子遺書·學言》諸條（除去〈說〉、〈序〉、〈論〉中語之後），且多出四十九條。董瑒在《全書·學言》各條下注的新本異文，絕大部分同於《劉子遺書·學言》，小部分不同。上舉董瑒〈抄述〉中「動而無動……」，查原文下注云：「新本無『神也』二字，『性也』下承云『性之所以為性，即心之所以為心也』。」與〈抄述〉所述相同，然而注云「新本」，〈抄述〉卻云「刪本已刻」，可以考慮此「新本」曾付刻。又查《劉子遺書·學言》該段文字正同於注與〈抄述〉^⑫，亦即「新本」同於「刪本已刻」。董瑒注文還提到一種「新刻」，如「心無物累便是道，更（新本作『莫』字）於（新刻下有『此外更求道』）此外求道，妄也」。即「新刻」比「新本」更多了「此外更求道」五字，查《劉子遺書·學言》此條正有此五字^⑬；又如「予（新刻有『嘗』字）謂伯淳十二年後之喜心」句，查之亦有「嘗」字^⑭。因此可能「新刻」即是「刪本已刻」，即是《劉子遺書·學言》。

綜合上述，〈學言〉有繁簡三種本子，其中《劉子遺書·學言》與錄本（新本）同一系統，而底本為另一系統。當一種書籍出現繁簡版本時，可能是繁者在先，簡者是選抄的；但也可能簡者在先，繁者是陸續累積新資料而成的。〈抄述〉有「底本於錄本未收者額牒以硃，是分識之，將并之也」之言，但這只證明了藏者曾將兩本核對過，不能說明何者在先。就現有資料觀之，至少可說錄本不完全是選抄自底本。如果前引呂留良〈復姜汝高書〉所言不誤，則書刻成時，底本資料才大量出現。此外，某些條目下注「舊鈔不載」，這些條目皆屬新本有的，計三十二條，這舊鈔似指底本，則錄本仍有溢出底本，而為董瑒所採錄者，因此底本與錄本皆有相對的獨立性。〈學言〉的性質為劉宗周依年累積的思想札記，劉家應是先依據家藏及蒐集來的底稿寫成錄本，抄錄過程中有新資料的收入，抄好後交黃宗羲刊行，黃氏刻版時稍有刪改。當印行之際，劉家又發現不少底稿，於是出現了底本多於錄本甚多，但錄本亦有溢出於底本的現象。

^⑫ 上引見《全書》，卷10，頁28下；《全集》，冊2，頁462-463；《劉子遺書》卷2，頁29下。

^⑬ 《全書》，卷10，頁10上；《全集》，冊2，頁436；《劉子遺書》，卷2，頁9下。

^⑭ 《全書》，卷10，頁33上；《全集》，冊2，頁469；《劉子遺書》，卷3，頁2上。

綜合上文對〈聖學宗要〉與〈學言〉的討論，似可斷定《四庫全書》本《劉子遺書》的前身即黃宗羲、姜希轍的刻本。在劉家抄錄或在外流傳時出現異文，但這些異文多屬修辭考量，似非刻意篡改的結果。底本錄本條數的差異，常被認為是劉洵及某些弟子不忠於父師思想的證據¹⁵，但據上文的檢討，恐怕還是資料先後發現的關係，不如學者所想像的嚴重。

四、《四庫全書》本《劉戡山集》的定位

乾隆十七年(1752)雷鉉刊《劉戡山先生文集》二十四卷，《四庫》本《劉戡山集》前去其中《人譜》、《學言》等原已單獨刊行者，僅收入奏疏以下十七卷。因為雷鉉本較難見到¹⁶，本文直接取《四庫全書》本《劉戡山集》探討之。

(一)《全書》與《劉戡山集》異文比對

劉宗周著作至《全書》為止，有三種全集本，即底本、錄本兩種稿本與《全書》一種刻本。現在就董場〈抄述〉所提到的部分，選擇《全書》若干文字與《劉戡山集》來比對，看看能說明甚麼問題。

1. 奏疏（《劉戡山集》，卷 1-5）

董場〈抄述〉云：「一曰文編，彙文也，略倣先正文編之目。首奏疏，致用也。子存日，經門人編刻，雖間有譌脫，然屬子經目者。今抄本竄抹，不一其手，屬詞比事，轉多曼澀，概從錄本。亦有序次先後錯互，句字淆混，一二參之。又瑞生舊嘗存有忠言讜論錄本，其未入未上者從抄，底、錄小異者從注。又奏疏他集有無題而書官標事者，有事頭後人別誤一目者。子錄本日揭事頭四五字，文書官標事。底本錄本俱屬誤目。今略倣古式，以事頭為題，而文即起於事下之語，銜注任事首疏題下，則語不遺而體亦愜。其朱子集條析甚細，王子書初列別集，共七卷，後雜續編凡三篇。茲略如別集而條析俟訂，仍錄本卷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之次，附紀事、揭，定為卷之十四、十五、十六、十七、十八。」（《全書》，卷首，頁 8

¹⁵ 如王汎森先生即如此主張，參看註⑨所引論文。

¹⁶ 檢閱臺灣地區公藏書目，僅東海大學圖書館藏有雷鉉刊本，但筆者實地訪求卻未見。

上下；《全書》，冊5，頁769）今依此體例，舉奏疏第一篇來觀察：

	《全書》	《劉戡山集》
題目	遵例陳情懇賜侍養以全子道疏。（萬歷甲辰十一月二十七日，初任行人司行人）	懇賜侍養疏。（萬歷甲辰十一月二十七日上）
正文	臣原籍浙江紹興府會稽縣人，……	行人司行人臣劉宗周謹奏，為遵例陳情懇賜侍養以全子道事。臣原籍浙江紹興府會稽縣人，……

《全書》倣古式，以事頭為題，如「遵例陳情懇賜侍養以全子道疏」，文起於事下之語，如「臣原籍浙江紹興府會稽縣人，……」，銜注任事首疏題下，如「初任行人司行人」。《劉戡山集》來源，尚難判定屬於鈔本或底、錄本（抄本）。就鈔本條件而言，根據「子錄本目揭事頭四五字，文書官標事。底本錄本俱屬課目」之語來看，「懇賜侍養疏」是題目揭事頭四五字，「行人司行人臣劉宗周謹奏」是正文書官，「為遵例陳情懇賜侍養以全子道事」是標事，符合鈔本格式。《劉戡山集》與《全書》奏疏皆五卷，然而計算篇數，《劉戡山集》五十二篇，《全書》九十三篇，不僅篇數幾乎少了一半，而且《劉戡山集》五卷相當於《全書》四卷，《全書》奏疏第五卷（卷18）係弘光年間奏疏，《劉戡山集》收錄至崇禎為止，弘光年間奏疏一篇也沒有。劉宗周於崇禎十五年閏十一月，因疏救姜埰、熊開元，奉旨革職，《劉戡山集》奏疏終於革職辭謝疏。這時距明亡還有一年多，董場說劉宗周生前已有鈔本，最可能刻於此時。由此言之，《劉戡山集》奏疏可能本於鈔本。然而若從底、錄本條件而言，「懇賜侍養」是疏文主旨，也可能屬於「課目」（「俱屬課目」、「有事頭後人別課一目者」，似謂雖有事頭而後人依內容撰題的意思），則又為底、錄本格式，而《劉戡山集》奏疏大部分的篇題實屬於課目（雖綜括疏文，卻非事頭語）。此外，〈抄述〉有「其未入未上者從抄」語，知鈔本所收皆為已上之疏，查《劉戡山集》奏疏五十二篇中有六篇為未上¹⁷，則又似出於底、錄本。

¹⁷ 〈再申皇極之要疏〉（《劉戡山集》，卷3，頁25下）、〈修陳錢法疏〉（卷4，頁4下）、〈陳沿途見聞疏〉（卷5，頁1上）、〈申救熊大行姜給諫疏〉（卷5，頁16下）、〈恭陳辭困疏〉（卷5，頁33下）、〈糾參輔臣王應熊疏〉（卷5，頁36上）

以上縷縷，仍不能判定《劉戡山集》奏疏的來源，但可以確定的是絕非來自《全書》，而可能與《全書》奏疏同一來源。諷刺的是，這部應該比《全書》奏疏更早的本子因為忌諱篡改的緣故，卻離劉宗周原文最遠。《劉戡山集》奏疏最大的特色是隱瞞明清交戰、清兵入寇的史實，或者輕描淡寫，或者將明朝廷兩大敵——流寇與滿州——刪去一個，或者改頭換面，或乾脆全段刪去。以下舉幾個例子：

	《全書》	《劉戡山集》
1	〈身切時艱疏〉：行次天津，始知邊庭不戒，首震陵園，遂破昌平而南下，臣不禁摧心欲絕者久之。因臥疾津城月餘，經敵鋒往來南北，所過州縣無不殘破。伏惟皇上上廛列祖之痛，下切萬姓之讎，當不知如何焦勞，日與在廷臣子薪膽共誓，臣又不勝痛絕！比聞敵勢飽颺，漸思北避，臣乃稍稍解維，離津城而南駐交河地方。（卷 16，頁 28 上；《全集》，冊 3 上，頁 162）	〈身切時艱疏〉：行次天津，始聞邊警。臣不勝憂惶驚懼者久之。伏惟皇上上廛宗社之憂，下切萬姓之慮，宵衣旰食，當不知若何焦勞，臣又不勝痛絕！（卷 4，頁 15 上）
2	〈條列風紀之要疏〉：臣聞：「蠻夷猾夏，寇賊姦宄。」同類而稱曰賊，在外為姦，在內為宄，以見腹心之寇，慘於裔夷，為明主之所慎防云。今天下有夷寇之禍，易解也，而所難者乃在姦宄。（卷 17，頁 33 上；《全集》，冊 3 上，頁 219）	〈條列風紀疏〉：臣聞：在外為姦，在內為宄。以見腹心之寇為明主之所慎防云。今天下有流寇之禍，易解也，而所難者乃在姦宄。（卷 5，頁 10 上）
3	〈戀闕瞻天恭申辭悃疏〉：今外患急矣。（卷 17，頁 85 上；《全集》，冊 3 上，頁 290）	〈糾參輔臣王應熊疏〉：今流寇之禍亟矣。（卷 5，頁 36 下）
4	〈不能以身報主疏〉：化兆民遂以化四夷。令兆民之眾鞏戴一人，而天下之勢安於磐石。四夷誰為伺隙而生心	〈敬陳聖學疏〉：化兆民之眾，使之鞏戴一人，而天下之勢安於磐石矣。臣願陛下及今蚤定廟謨，躬修明德，

<p>者？東方不靖，從前半係邊臣開隙以速之禍，而至此已仰中國有聖人，有不漸消其桀傲之氣，徐圖效順者乎？臣嘗考古今備邊之策，惟戰、守、和三者，若李牧之備趙邊，趙充國之制先零，郭子儀之折回紇，與韓、范之經略西夏，皆以善守卒奏膚功。過此非漢武之窮兵，則宋人之金縢，其為禍敗不同，而失策一也。而不見近者部臣一出而督戰，遂以全軍覆，致有松、杏之圍，則亦後事之永鑒矣。臣願陛下及今早定廟謨，絕口不言款戰平遠，崇意以固圉為事。命邊臣時舉漢、唐故事施行之。而陛下但躬修明德於上，坐收干羽兩階之化，至此見大聖人德教覃敷，真如天地之無不覆載。（卷 17，頁 11 下-12 上；《全集》，3 上，頁 189-190）</p>	<p>至此見大聖人本身出治，經緯萬端，真如天地之無不覆載。（卷 4，頁 36 下）</p>
--	---

二、三兩條的刪改，如「夷寇」改成「流寇」，「外患」改成「流寇之禍」，真是牛頭不對馬嘴。一、四兩條是刪除加改寫，企圖完全消除外患的痕跡。必須指出的是，雷鉉本已經完成這種刪改，《劉戡山集》卷首載清高宗〈御題劉宗周黃道周集〉有云：「爰命廷臣就其應避之字略為刪改，書仍錄而存之。」至少就《劉戡山集》奏疏而言，是不確實的¹⁸，對於雷鉉本，《劉戡山集》完全未做政治性的改動。

¹⁸ 臺灣地區雖未見雷鉉本，但《四庫禁燬書叢刊》（北京：北京出版社，2000 年）收有《劉戡山先生奏疏》五卷，乃自雷鉉本錄出者。取與《劉戡山集》奏疏核對，少數異同是抄者順手更動的，如雷鉉本「忍萬苦以圖存」（卷 8，頁 2 下），《劉戡山集》改為「忍萬死以圖存」（卷 1，頁 3 下）。雷鉉本固屬正確，但一般而言《劉戡山集》改得較通順。傳抄錯誤或改得拙劣的實屬少數，如雷鉉本「聯以保甲」（卷 11，頁 27 下），《劉戡山集》改為「聯以保介」（卷 4，頁 36 上）。

2. 書（《劉戡山集》，卷6-8）

董瑒〈抄述〉云：「今以論學、時事出處分上下。」可能底、錄本原來不是這樣分的。「又講學十三首，時事出處二十首，啓二首，所存檄一首，與錄本同者補之，外有未備，尚俟續蒐。（底注：『少書三十九，啓三，檄一。』今書補外，少答履思十九、與履思二十、二十一、答履思二十二，與紀嘗二，示兒五，共六。啓補外，少謝李懋明巡按旌表先貞節一。檄補。）」（《全書》，卷首，頁8下、9上；《全集》，冊5，頁769-770）據此，錄本多於底本三十九篇，計書三十三、啓二、檄一。底本乃劉洵將原始資料彙集成函，錄本一般認為是劉洵抄錄的，在抄錄過程中同人陸續將書信繳來，故發生錄本多於底本的情形。錄本抄峻，仍有新資料發現（至少知道題目），因此劉洵在底本上加上缺少若干的注解，董瑒並未見到這些新資料，因此無法補上。

《劉戡山集》書三卷（卷6-8），收入書六十一篇，比起《全書》卷十九論學六十三篇、卷二十時事出處五十一篇，共收入一百一十四篇，幾乎少了一半。但《劉戡山集》三卷並不以論學、時事出處區分，而完全以時代排列。此外，《劉戡山集》書六十一篇有溢出《全書》之外者，其中九篇見於《遺編》，更有一篇是《全書》、《遺編》俱未收入的（〈答史子復二〉，《劉戡山集》，卷8，頁21下）。由此觀之，《劉戡山集》書三卷的來源絕不是《全書》，如果底本、錄本是其來源的話，因為內容的溢出，只能說是間接來源。

3. 序、記（《劉戡山集》，卷9-10）

董瑒〈抄述〉：「（底本）亦有佚篇，取私抄七首并所存〈定本傳習錄序〉、〈賑越緣起〉、〈荒冊漫書〉、〈重復古小學記附錄〉入之。」上述四篇皆收在《全書》¹⁹，《劉戡山集》收〈定本傳習錄序〉一篇。

《全書》序記依底本，而「間舉錄本不同者注下」，因此可以從注所引錄本，來和《劉戡山集》相比對。〈方遜志先生正學錄序〉，《劉戡山集》根據錄本。〈重刻

¹⁹《全書》無〈荒冊漫書〉，但有〈題勤王紀略〉一篇（《全書》，卷21，頁60上；《全集》，冊3下，頁815），其內容為論流寇至論錢糧八則雜記，與勤王無甚關係，疑即〈荒冊漫書〉。《劉戡山集》另有〈題勤王紀略〉一篇（見《劉戡山集》，卷16，頁11上；《全集》，冊3下，頁845），其內容與題旨相符。

傳習錄序〉，《劉戡山集》多同底本，少部分同錄本，終究與兩本皆有相當差異。〈古小學集記序〉（《全集》，冊3下，頁738）同底本。〈張含宇先生遺稿序〉（《全集》，冊3下，頁758；《劉戡山集》卷10，頁9上）同底本。〈方正學先生遜志齋集序〉（《全集》，冊3下，頁767；《劉戡山集》，卷10，頁13上），《劉戡山集》較《全書》省略甚多，亦不同底本（該篇以底本異文作注）。由上述，只能說《劉戡山集·序》固不出於《全書》，亦不能說專出於底本或錄本。

《劉戡山集·序》最有價值的是下舉一篇（《全書》，卷21，頁21上；《全集》，冊3下，頁733；《劉戡山集》，卷9，頁34上），茲比對如下（異文過於瑣碎者省略）：

	《全書·古學記序》	《劉戡山集·古學經序》
1	士大夫同學此學，至化行俗美。	士大夫化行俗美。
2	降及後裔，浸以陵夷。	降及後裔，浸以衰息。
3	孔子起而乘素王之權。	孔子乘素王之權。
4	其訓〈大學〉也，自格致誠正推之治平，蔽天子以下明明德於天下之道，亦前此所未聞也。	其訓〈大學〉也，自格致誠正推之治平。
5	及觀〈曲禮〉、〈少儀〉、〈內則〉、〈玉藻〉諸篇所載，抑何斤斤切於門人小子乎？雖其間大小藝節無所不舉，而以視大學之道，猶其滯於小者耳。	及觀〈曲禮〉、〈少儀〉、〈內則〉、〈玉藻〉諸篇所載，抑何獨切於門人小子乎？
6	惟是《戴記》一書，雜出秦火之後，不免篇章失次，句讀不完，讀者茫然。	惟是《戴記》一書，雜出秦火之後，不免篇章失次，文義混淆。
7	宋儒朱子乃始表章〈大學〉、〈中庸〉，配《論》、《孟》為《四書》，斯文為之一光。已而復著《小學》，補遺經之缺，即其分門列類，引喻精微。	宋儒朱子乃始表章〈大學〉、〈中庸〉，配《論》、《孟》為《四書》。而復著《小學》，補遺經之缺，分門別類，引喻精微。
8	至他日著《儀禮經傳通解》，立有學禮一類，先之以學制，次之以〈少儀〉	至他日著《儀禮經傳通解》，立有學禮一類，先之以學制，次之以〈弟子

	，次之以〈曲禮〉及〈弟子職〉，而終之以〈大學〉、〈中庸〉，頗得古人立教之意，疑其已悟舊篇之贅，并表章〈大〉、〈中〉亦費解矣。	職〉，次之以〈少儀〉及〈曲禮〉，而終之以〈大學〉、〈中庸〉，頗得古人立教之意矣。
9	首〈少儀〉，參以〈曲禮〉，為小學下篇；次〈文王世子〉及〈保傳〉節要，為小學上篇。乃進之以〈大學〉，而以〈文王世子〉錯簡，合之〈學記〉終焉，總名之曰《古學記》，序《十三經》首。仍以〈曲禮〉等篇選《戴記》，存三禮之舊也。〈中庸〉配《論》、《孟》，若外記然，皆訓學之書也。	首〈曲禮〉，次〈少儀〉、〈內則〉、〈玉藻〉，附以〈王制〉，凡五篇，為小學全書。乃進之以〈大學〉。而以〈文王世子〉合《大戴·保傳》，為學記上篇，原記為學記下篇，總名之曰《古學經》，序《十三經》首，尊其道也。然則《戴記》可廢乎？曰：朱子固有《儀禮經傳》之說矣，出之數篇，而其為《儀禮》之傳益信。〈學〉、〈庸〉配《論》、《孟》，若外記然。
10	特其與年俱進之候，則必自下而上，由小而馴至於大，真如堂階（錄本作「室」）之有序而不可躐（錄本下有「百物之有時而不可移」），其要歸之循循善誘，此孔門之學所以卓然立萬世儒矩，而絕異於後之異端曲說者（錄本有「此」字）也。	特其與年俱進之候，則必自下而上，由小而大，真如堂室之有序而不可躐，百物之有時而不可強，此孔門之學所以絕異於後之異端曲說也。

二本最大的不同是將「學記」改為「學經」，內容因之大異。以上十則異文中最大差別是第九則，涉及思想的歧異。按董瑒〈抄述〉：「裒纂外有討次，……一、古學經（初作『記』，凡七卷），曰小學（〈曲禮〉第一、〈少儀〉第二、〈內則〉第三、〈玉藻〉第四、〈王制〉第五。……），曰大學（《戴記·古本大學》，分七章），學記上（〈文王世子〉，合《大戴·保傳》，一下有〈祭義〉），學記下（原〈學記〉。序《十三經首》）。」核對之下，可知《全書》所收乃為「古學記七卷」所作的舊序，而《劉戡山集》所收乃劉宗周改訂「古學經」後的新序。由於《全書》本列出錄本異文（在上舉第十則中），這些為新序所繼承，因此新序尚在錄本資料之後。由於新序應是劉宗周自己的改作，我們不能排除其他各則異文也是他自己改訂的可能性，當然也可能是新序在外流傳時，為抄錄或編輯者所改動的。比較這些改動，筆者

認為基本上是合於修辭原則的。大抵底本文字稍嫌繁冗，且有口語化的傾向，新序的改動一般不害原意，而較為雅潔，但換個角度來看，凡文者必弱，比起新序，底本卻又顯得質樸雄健。這種差異，與《全書》注有錄本異文者是相同的。

4.墓誌銘、墓表（《劉戡山集》，卷12-14）

董場〈抄述〉中多處提到以錄本異文作注，但實際翻檢卻未見。或許董場原來作了注，刻印時因某些原因而略去，或許董場原計畫作注卻未實現，這時可考慮將《劉戡山集》的異文可視為錄本異文。以下舉例說明。〈抄述〉云：「底本有子手稿改墨旁抹者，仍分注之。……其〈王諫議誌〉，底文老潔而改多弱句，銘語亦然，必出校讎之手，今從底文。」（《全書》，卷首，頁9下；《全集》，冊5，頁770）指的是〈諫議大夫原任工科右給事中聚洲王公墓誌銘〉（《全書》，卷22，頁21下；《全集》，冊3下，頁917；《劉戡山集》，卷12，頁24上）此篇誌主王元翰為劉宗周同年進士，為著名諫官，後受到小人中傷貪墨而去官，終身未能復起，遊歷山水間，曾從顧憲成問學，後客死南京。據〈抄述〉，此文在底本上有相當的塗改，《全書》依底文卻未注改文，今取《劉戡山集》來比對（異文過於瑣碎者省略）：

	《全書》	《劉戡山集》
1	自鳳陽徙滇之寧州。	自鳳陽徙滇。
2	從徵六詔，下西南有功。	從徵六詔有功。
3	公首列五事以獻，一謹法令，二專會推，三慎名器，四廣賜環，五嚴奏辨。	公慨然曰：「與其披鱗，無寧借劍。」
4	舉朝知之，而舉朝不敢為鯉伸一辭。	舉朝知之而不敢為鯉伸一辭。
5	四明去，復指援其門人李晉江大拜。	四明去，吾鄉朱文懿當國，授李晉江。
6	列可痛哭者八事。一、閣員不補，人失心驚，厥疾狂。一、九卿不備員，強半署篆，外而監司知府莫不皆然，人失股肱，厥疾痿。一、南北臺省寥寥，巡方日久，報代無人，人失耳目，厥疾聾。一、廢籍諸臣淪落有	列可痛哭者八事。（下刪）

	<p>年，壯者老，老者死，人之云亡，邦其殄瘁。一、內備全虛，九邊缺餉至八十餘萬，京營十餘萬卒，皆以空籍耗實糧，安備緩急？一、臺省封事一切留中，言路斷絕。一、權稅之使遍天下，民間賣子鬻妻，以供無厭誅求，怨氣通天。一、郊廟朝講日久不親，皇太子講讀經年不舉。凡此皆足以致亂，亟請皇上下詔罪己，如輪臺奉天故事。</p>	
7	復因災異疏論山陰相變理無狀。	復因災異疏論廖變理無狀。
8	錢一本、遂中立。	錢一本、方孔昭、遂中立。
9	<p>又因會推冢卿參大亨及南兵部尚書孫鏞，因會推吏禮二卿參詞臣黃汝良、全天敘，又特參遼東巡撫趙揖開釁生事、貴州巡撫郭子章開釁土司、及兩廣總督戴耀、福建巡撫徐學聚頑鈍汙穢，又疏參同官及臺員之敗群者。前後皆留中不報。</p>	(刪)
10		<p>其他建白，皆通達國體，至摘晉江漏泄邊情，自取辱國一事，其論尤偉，詳在國史。</p>
11	<p>公之視廠庫也，條陳事宜，有九議五款等疏，且連章參剝商中官楊致中、李進忠、吳進、王道等，請逮問追贓。凡所以節虛冒而恤商民者百方，致為中貴人縮頸頓足。</p>	<p>公之視廠庫也，數上條陳，計所以節虛冒卹商民者百方，且連章參剝商中官楊致中、李進忠、吳進、王道等，請逮問追贓，至諸闖切齒，亦造蜚語中公。</p>
12	其後有薦公者，會黨論復起。	其後有薦公者，會己巳之變不果行。
13	謁顧端文諸君子，講性命之學。	謁顧端文諸君子定交，講性命之學，意爽然自失也。

14	公每時時感憤曰：「吾進之不得與忠介輩暫慶彈冠之會，退之復不得與忠憲輩同遊化碧之魂，而黨乎黨乎？」余聞而傷之。……故小人益得憑陵公，一種悠悠之論，終其身流布海內，每鼎革之際，語及公，便費推敲，不曰持守有訾，則曰性氣難近。雖吾黨猶然，卒使公躑躅於東西南北荒嵐野水之間以死，世未有奇冤奇阨如公者。	每仰天發憤曰：「吾進之不得與忠介輩暫慶彈冠，退之不得與忠憲輩同歸化碧，而猥被黨人之名，黨乎黨乎？」予聞而傷之。……故小人益得憑陵公，蜚語悠悠，終其身流布海內，每鼎革之際，語及公，輒擬議而不敢進。雖吾黨猶然，卒使公躑躅於東西南北荒嵐野水之間以死，世未有奇冤奇阨如公者。
15	銘曰：何來乎天一方？東西南北，視儉逃亡。死而托於二三子之手，無寧死於故鄉。冀余心之耿耿，聊不媿吾膺滂。梁溪有席近相望，旅魂飄飄庸何傷！	銘曰：何來乎天一方？東西南北，山水清狂。死即埋我，樂彼帝鄉。何以殉之？諫草如霜。何以永之？知己徬徨。梁溪一席足千古，不願芳名齊李杜。

〈抄述〉謂「底文老潔而改多弱句，銘語亦然」。先檢查第十五條銘語，《劉戡山集》是重寫的，符合〈抄述〉所云。梁溪是常州，指顧憲成，王元翰四處遊歷而客死南京，近於梁溪。《全書》與《劉戡山集》銘文皆寫此事，差別在於當其遊歷與客死時，心情是憤懣抑或瀟灑。其餘諸條，則或稍刪繁冗與潤色文雅（如四、十一、十四條），或刪去細節（如刪去三、六、九條的列舉，而代以十條的總括）。至於十三條加上「意爽然自失也」幾字，又是另一種情形。王元翰是負性氣之人，幾字表示講學可去狂傲。這些差異如果解釋為此文既作，由於自己再思或應王家要求等原因，將文章略為刪潤，特別是把過於凝重處改得淡泊，也是有可能的。後來劉家整理底本時，又依外間傳本來塗改。姑且不論改動者是誰，《全書》最接近初稿，是確定的。〈抄述〉謂「底文老潔而改多弱句」，「潔」雖未必，但質樸與口語化，能免於俗套，的確顯得蒼勁有力。

5. 傳、贊、祭文（《劉戡山集》，卷15）

〈抄述〉云：「底本傳、祭文，手稿外，繕稿大小十九，鈔本三。內〈祭吳磊齋文〉取之零刻本，餘俱紙背。芟去者復之，重見注之。〈陳芝臺傳〉鈔本私

存者取對紙背稿，後人抹去者還之。」（《全書》，卷首，頁10上；《全集》，冊5，頁771）《全書》傳、祭文也是未見注語。〈祭吳磊齋文〉，《劉戡山集》未收，無法比對，今任取〈祭王生金如〉一篇（《全書》，卷23，頁44上；《全集》，冊3下，頁1069；《劉戡山集》，卷15，頁43上），比對如下：

	《全書》	《劉戡山集》
1	矻矻負志不凡	負志不凡
2	宗周以為求友於天下而不可得也，何意晚得之金如，私心甚喜。	予以為求友于天下而不可得也，乃得之於金如，私心甚喜。
3	如言仕則曰無用，言學則曰無聞。至於支離老病有年，亦輒曰尚無進步。傍人見之，疑金如有退心，而余必改容以謝，金如自鞭自策不怨也。然則余之所得於金如者，亦豈其微乎？而余輒因是以窺金如，一種超世之識、過人之才、隨處傾倒之肝膽，有非流輩所敢望其萬一者。	每有所規益，予必改容以謝，而金如自鞭自策亦不少怨也。予輒因是以窺金如，其超世之識，過人之才，隨處傾倒之肝膽，有非流俗輩所敢望其萬一者。
4	何意其遽止於是乎？	何意其止於是乎？
5	我知金如之必有進也，而何意其遽止於是乎？	我知金如必有進也。
6	余負金如矣！余負金如矣！	吾負金如矣！

相較之下，《全書》顯得樸野，而《劉戡山集》較雅潔，這是二書風格的差別，也是底本錄本間常見的差別。

〈大司成芝臺陳公傳〉（《全書》，卷23，頁11下；《全集》，冊3下，頁1025；《劉戡山集》，卷15，頁1上）二本比對如下：

	《全書》	《劉戡山集》
1	皇明天啓、崇禎間。	天啓、崇禎間。
2	君子以是窺公經世之略云。	君子以是窺公夙抱之大云。

3	公退而讀書不輟。則又識之曰：「兒讀書弗迂弗腐，去此二病，則博古可以通今，守約可以達節。」	(刪)
4	而公所著論曰：「天地以生物為心，人以生天地為心，孰生之？易生之。」又曰：「舉念即先天，豈患無羲皇心地？所慮者，不周旋三聖步趨，一失足成千古恨。」其他善發師蘊類如此。	(刪)
5	始公父為崇德令，頗著循吏聲，公讀書署中。	始公父為崇德令，公讀書署中。
6	惟正之供不盡歸朝廷，大都弊坐中飽。	惟正之供不盡歸朝廷，弊坐中飽。
7	又以其暇彙百家言，備學士腹笥，著類書。	(刪)
8	以是頗知公，人咸公輔期公，其晉司成也。	以是頗知公，進用之，公之晉司成也。
9	請告還里，人以為明哲。	請告還里。
10	公一生著述之大莫是過，而坐是已神瘁矣。	公一生著述之文莫大于是，然心神亦遂已殫竭。
11	邊腹交訖，積十年二十年不解。	流寇交訖，積十餘年不解。
12	意未嘗不在公也，而公卒不待。即海內識不識，無不注意公一人旦晚相，而公卒不待，豈亦運會之阨然乎？	意未嘗不在公也。即海內識不識，無不注意公一人旦晚且相，而公已先卒不及待，豈非運會之阨使然乎？
13	壬戌之役，既上春官，即策蹇走西山，拜二陵，徘徊灑淚而去。時廣寧、山海方喪敗，公車士爭南竄。或尼之曰：「見險而渝，非忠也。」其年竟上第。	壬戌之役，既上春官，即策蹇走西山，拜二陵，徘徊灑淚而去，其至性天植如此。是年竟上第。

14	初崇德君早世，遺太翁、太母皆耄年。	初崇德君蚤世，而太翁、太母皆尚在，耄年衰病。
15	廬於墓所者三年，人傳有瑞芝馴鵲之祥。	廬於墓所者三年。
16	故公於錢先生沒，輒題主曰在茲，私祀之終其身。	故公於錢先生沒，輒製一主私祀之終其身，其篤于友誼又如此。
17	夫公於學問文章風節行誼，動足千古，而余乃表之以經濟，反若一無所恃者，亦本公志也。嗚呼！乃所以為經濟之大也。	(刪)
18	公倩吳子守質又來申前請，余方坐疾，逡巡間，而吾會稽邑父母周君燦又代為請者再。	公倩吳子守質又來，而吾會邑周令君又代為請者再。
19	俟掌金匱之業者兼採焉。	俟史臣兼採焉。
20	或廢或死，或鬱鬱牖下死。	或廢或死，或鬱鬱牖下。

據〈抄述〉董場藏有零刻本，取對底本，將底本抹去者還原。因此《全書》所據為零刻本。傳文會有零刻本，可能是陳家所為，應屬於較早的本子。《劉戡山集》所收者經刪改，反而接近底本。因此一般說來底本接近劉宗周初稿，但也非一定如此。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十一條將「邊腹」改為「流寇」，當是雷鉉刊本時所為。第一條刪「皇明」二字，必是明亡後所為，但是否便可連帶認為其餘諸條皆後人所改，只能讓讀者自己決定了。

6. 雜著（《劉戡山集》，卷16）

雜著類，據〈抄述〉，底本包括零刻、手稿、繕稿，董場藏有部分私抄，取而核對（《全書》，卷首，頁10下；《全集》，冊5，頁772）。今舉〈贈朱綿之進學解〉一篇（《全書》，卷25，頁20上；《全集》，冊3下，頁1218；《劉戡山集》，卷16，頁30下）比對。綿之欲捐貲為官，劉宗周告以義利之辨，力阻之。異文如下：

	《全書》	《劉蕺山集》
1	不輕啓孰何一語，意自得也。	不輕啓一語，意自得也。
2	下不失捷資。	下不失作仕進階。
3	事且遂，將無虞徑竇，爲吾子病？	事且遂矣。
4	無已，請從所好耳！	曷亦從所好乎！
5	今日之會，綿之逝矣。	今日之會，綿之當不至矣。
6	余因諄諄於義利之辨，吾儕非勸此一關，有大行不加，窮居不損氣象，終無由入道，意未嘗不在綿之也。	予因諄諄于義利之辨，反覆數千言，意未嘗不在綿之也。
7	荷吾子之教，不再計也。余得之快然。	奉吾子之教，不再計矣。予得之忻然。
8	有卓然不惑於內外輕重之辨者，必綿之獨也，而吾黨中一語便解，更不作往復解，勇於從善者，綿之也，今而後綿之始可與進學矣。	有卓然不惑乎內外輕重之辨者，必綿之也，綿之其可與進于學矣。
9	君子之於學，如饑渴之於飲食，然彼饑渴者之於飲食也。	君子之于學，如饑渴之于飲食，然彼飲食者。
10	猶自詫於人曰：「我知味！我知味！」其誰信之。	猶自詫於人曰：「我知味！」其誰信之。
11	及夷考其所學，竟不敢躋諸顏冉，蓋進道之難如此，況又有前後兩截人者！綿之試勉之矣。	及夷考其所學，終不克躋諸顏冉，蓋進道之難如此，況又有前後異軌者！綿之勉之矣。
12	既智足以知此。	既智足以及此。
13	嗒焉不孰何一語處，定是古人善學消息，意其於此道已津津入口在齒頰間！	嗒焉不致一語，應必有獨領其趣而不可以名言者，將毋此道已津津入口，在齒頰間耶？

《劉蕺山集》對《全書》的刪潤原理，一如前述，茲不再贅。

（二）綜合觀察

根據上述異文比對，輔以其他資料，筆者有下列看法：

一、《四庫全書》本《劉戡山集》及其前身雷鉉刊《劉戡山先生文集》，與《全書》屬不同的流傳系統。

雷鉉〈劉戡山先生文集序〉云：「乾隆辛未（十六年，1751）仲夏，鉉校士至紹興，亟問戡山先生遺書，僅見《人譜》一冊，詢其後裔，乃得手錄若干卷。爰與郡守鄭侯謀開雕，而屬郡博學李君凱等董校以葺其事。」（《全集》，冊5，頁818）同版彭啓豐序云：「先生遺書半飽壁蟬，今所存纔什之三四。乾隆十六年，學使通政寧化雷公按試會稽，……屬太守潮陽鄭君集所著述，募金鋟板。」（《全集》，冊5，頁821）雷鉉「得手錄若干卷」，乃是就劉家抄錄而得，與後來的《全書》相較，固然很不完整，卻非《全書》散佚或節略的結果，而是有不同來源，這點由前舉異文比對可知。另外，董場〈抄述〉詳細說明他何以將《全書》區分為語類、文編、經術三類，各類中的次類又如何區分與排列，這體例應該是董場創立的。《劉戡山集》的體例與《全書》相去甚遠，卻略同於一般文集。例如《全書》依朱子文集的方式，將「書」分為論學與時事出處二卷，《劉戡山集》則依時代先後分為三卷；《全書》將「說」歸入語類，在「證學雜解」、「原旨」之後，而說：「由說而上合解、旨，為聖學提綱，故遞次之（按，謂接連於『聖學宗要』）。」（《全書》，卷首，頁4上；《全集》，冊5，頁764）《劉戡山集》則將說與箴合併，放在序記之後。可見董場照著理想的聖學結構分類，而《劉戡山集》卻是一般分類，如以為箴說是議論文，故放在記敘文之後。從董場〈抄述〉作反向推測，可能底本、錄本兩稿的結構還更近於《劉戡山集》。比起《全書》，《劉戡山集》固然甚為疏略，然而自有體例，自成首尾。如果說這是劉氏後人根據與《全書》及《遺編》相同的原始材料另行編選，甚至要早於《全書》，在邏輯上絕對可能，只可惜找不到像《劉子遺書》般的本子來證明，而且董場不曾提到第三種稿本，也間接否定了這種可能性²⁰。

²⁰ 湯斌曾見到的《戡山劉念臺先生文錄》十八卷，因董場未加引述，不能列入考慮，已如前述。另劉明孝（劉宗周族姪，《全書》卷二十收有〈與族姪〉）有〈總憲文集序〉一篇（《全集》，冊5，頁817）但完全未提及該文集的內容或流傳刊行的狀況，無法判斷。董場〈抄述〉首條注提及「又文抄九卷，即從錄本摘出者」（本文之首已引），但也未留下可進一步探討的資料。

二、《劉蕺山集》較接近錄本。與《全書》相比，《劉蕺山集》的文字經過潤色。從《全書》注文引用錄本（新本）來觀察，錄本對底本作過潤色，《劉蕺山集》的潤色原則與其略同，因此較接近錄本。然而《劉蕺山集》有文字同於底本的，有與底、錄本皆不同的（參看上文對序記的討論），且篇數亦不同於錄本（參看上文對書的討論），因此不能說《劉蕺山集》即是錄本。

三、錄本文字的刪改，一般而言是文字上的修飾，而非思想上的理由。這些刪改應該是後人所為，但也不能證明劉宗周自己絕無刪改。董場的貢獻在儘可能恢復劉宗周的初稿，除了有根據外，對初稿樸野雄健風格的愛好也是重要原因。對今天的研究者而言，風格問題已不再重要，初稿保留了較詳細的內容，才是最可貴的。

五、結 語

根據以上的探討，《四庫全書》中的《劉子遺書》的前身應是黃宗羲在康熙六年（1667）所刻的。《劉蕺山集》的來源仍無法探明，但較接近錄本。《劉蕺山集》內容雖疏略，但也有溢出《全書》與《遺編》的部分，可為研究的參考。同時可能保留了在《全書》流傳之外、甚至之前的《文集》面貌，因此仍然值得重視。

（涂秀麗小姐協助抄錄及比對資料，謹此致謝。）